

有關民眾持憑登載錯誤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辦理死亡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3.11. 台內戶字第10000479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憑登載錯誤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辦理死亡登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14條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」，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」。有關申請人持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時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查明確認死亡者之身分，如死亡證明書所載個人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，考量當事人死亡係屬事實，且個人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，如經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，戶政事務所自得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受理死亡登記，並函知死亡證明書核發機關明敘證明書所載與戶籍登記不符之情事，利其更正相關檔存資料。